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98號

原告 郡室整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麗琴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

洪敏修

被告 水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安禧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代理人 湯建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未成立如附件所載之「賽麗石板材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原起訴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下同）146萬6550元之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9頁）。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聲明為：確認兩造間未成立本院卷第29頁證物三韋翰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編號WH0000000，下稱系爭報價單）所載之「賽麗石板材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130頁）。核原告前開

01 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契約效力紛爭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主  
02 張，又依卷內證據資料亦具有共通性，自得相互援用，基於  
03 訴訟經濟及紛爭一次解決之原則，堪認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  
04 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說明，應予  
05 准許。

06 貳、事實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12年7月6日簽訂「水雲端旗艦概  
08 念旅館室內設計簡約」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室內裝  
09 修製作設計圖，且已收取新臺幣（下同）49萬4400元之報  
10 酬，原告並無承攬工程施作，亦不負責監造以及工程管理。  
11 詎被告於113年6月6日委託竑德法律事務所寄發律師函（下  
12 稱系爭律師函）予原告，稱訴外人韋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13 韋翰公司）依系爭報價單所載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向被告請  
14 款146萬6550元，實係原告負責人楊麗琴居中協助不具代表  
15 權之被告員工鄭祖閩簽名而成立系爭契約，致韋翰公司於施  
16 工後向被告請款，並要求原告與鄭祖閩、韋翰公司協商系爭  
17 契約工程款事宜，如逾期不辦理，將依法提出相關訴訟，惟  
18 依韋翰公司所提出之訂金及尾款統一發票、報價單、銷貨通  
19 知單等契約文件，相對人均記載被告，而被告員工鄭祖閩代  
20 表被告與韋翰公司簽訂系爭契約，鄭祖閩並非由原告指揮監  
21 督或得由原告支配控制之人，賽麗石板材工程亦已施作完  
22 成，足證韋翰公司係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與原告無涉，是  
23 被告就韋翰公司所施作之系爭契約工程款項自不得向原告請  
24 款，為此，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未  
25 成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26 二、被告抗辯：兩造間確實未成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系爭  
27 律師函所載內容非被告向原告請求賠償，而係否認系爭契約  
28 之效力，同時建議原告與鄭祖閩、韋翰公司協商，況韋翰公  
29 司亦未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故被告亦無向原告請求  
30 賠償之可能，顯見原告所請求確認者，並非現在之法律關  
31 係，難認原告有何現在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法律上之

01 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原告起訴應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於114年10月23日、同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庭與兩造整  
04 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經兩造同意如下：（見本院卷第96、  
05 114頁）

06 (一)不爭執事項：

- 07 1.兩造曾於112年7月6日簽訂「水雲端旗艦概念旅館室內設計  
08 簡約」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室內裝修製作設計圖，  
09 並已收取49萬4400元之報酬，不含施工內容。
- 10 2.兩造間未簽訂「賽麗石板材工程」工程契約。
- 11 3.如附件所示之報價單為被告員工鄭祖閩112年1月4日簽名之  
12 報價單，形式真正。
- 13 4.「賽麗石板材工程」工程已完工。
- 14 5.被告有於113年6月6日委託竑德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寄發113年  
15 度竑字第35號函予原告，原告有收受送達。

16 (二)爭執事項：

- 17 1.原告提起本訴有無確認利益？
- 18 2.原告起訴聲明是否有理由？

19 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3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24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5 316號裁判意旨參照）。易言之，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6 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27 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屬具有  
28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之即受確認判決法律  
29 上利益（即確認利益），此為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之特別要  
30 件。至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是否具備確認利益或訴之利益，皆  
31 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01 上字第738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所謂法律上不安狀態，應  
02 以客觀觀察可認原告之權利或法律地位，具有受侵害或受不  
03 利主張之具體可能，非僅主觀疑懼或抽象推測即可。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雖抗辯伊非向原告請求賠償，而係否認系爭契約之效  
06 力，同時建議原告與鄭祖閩及韋翰公司協商，況韋翰公司亦  
07 未向被告請求，被告亦無向原告請求賠償可能，原告起訴應  
08 無確認利益等語，惟查，被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已寄發系爭  
09 律師函，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5.），被告於系爭  
10 律師函中除記載原告偕同不具代表權之被告員工鄭祖閩簽名  
11 而成立系爭契約，未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確認報價單等經  
12 過外，並明示韋翰公司已完成賽麗石板材工程，將向被告請  
13 求工程款，復要求原告「與員工鄭祖閩儘速與韋翰公司協調  
14 給付工程款」，並表示若逾期未辦理，將「依法提出相關訴  
15 訟」（見本院卷第17、18頁）。依一般社會經驗及交易常  
16 情，被告前開表示，已非僅屬單純事實通知或善意協調，而  
17 係對原告提出法律責任承擔之要求，並以訴訟追究相警告，  
18 足使原告合理認為其可能遭被告以系爭契約法律關係為據而  
19 主張權利或追究責任。況韋翰公司已完成賽麗石板材工程，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依民法承攬規定，承  
21 攬人本得請求報工程報酬，被告既表明將面臨韋翰公司請  
22 款，並要求原告處理工程款事宜，是原告是否負擔系爭契約  
23 所生之契約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已屬基於具體事實所生之  
24 現實爭議，足認原告法律地位確有現受不確定狀態之危險。  
25 被告辯稱本件原告並無確認利益云云，顯不足採。

26 (二)又綜觀系爭報價單、韋翰公司製作之銷貨通知單、統一發  
27 票、生產確認單上，並未有原告及其負責人之簽名、用印，  
28 亦未有任何涉及原告為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之記載  
29 （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且被告於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  
30 論期日亦當庭表示其與原告間確實未成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31 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

01 執事項2.)，堪認原告之主張，洵屬有據。  
02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  
03 確認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鉉岱

15 附件：

16 本院卷第29頁之證物三韋翰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編號  
17 WH0000000）